

義守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教師聘任組織要點

機動系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(89.11.14)修訂通過

機動系9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(94.01.19)修訂通過

機動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(98.05.12)修訂通過

一、本系教師聘任之申請與審查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本系教師者，應具下列各款條件：

本系教師之聘任，除應品德操守均佳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規定：

(一)講師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者。
2.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二)助理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者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4.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三)副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四)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持有教育部所頒教授證書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3.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每位申請人之學經歷與專長，配合系上發展方向師資專長之需求篩選、審查並投票選出聘任建議名單，再提報院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。

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